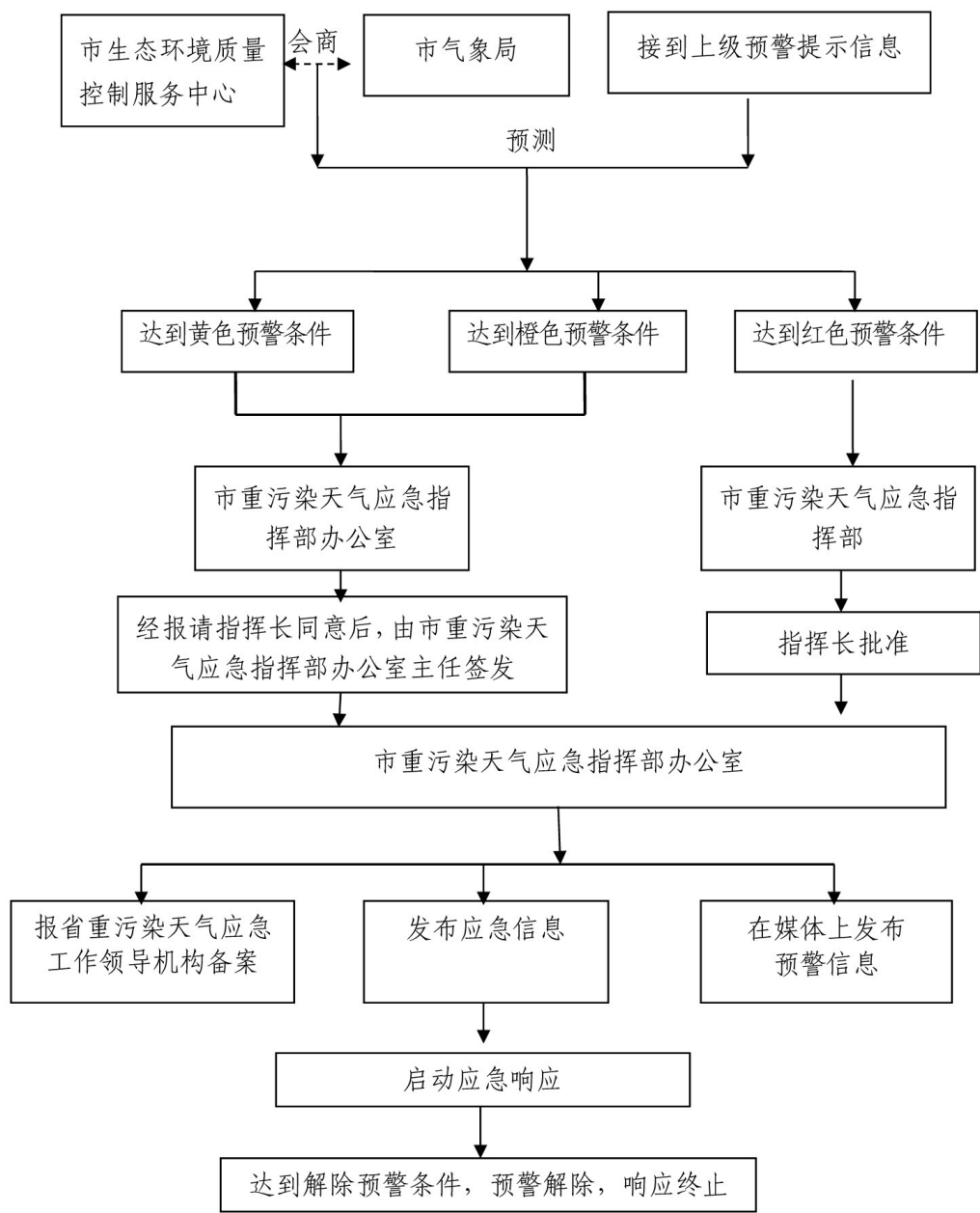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 挥 长：刘荣喜 副市长
- 副指挥长：鹿斌佐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满 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成 员：闫桂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王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张宇海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 汪德法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 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德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周洪刚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王俊华 市气象局局长
- 崔伟春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满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工作。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发展改革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各区县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编制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督促各区县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市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全市及各区县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

公众出行顺利；督促各区县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改装改型、无牌无证、冒黑烟、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遗洒飘散载运物和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区县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区县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区县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督导检查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的施工现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负责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督导各区县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审查各区县机动车限行方案，配合查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市城市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以及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督导落实；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市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